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4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柒悦晴

申 请 人 泉州市柒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盛路15-3号104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宏兴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舞蹈赛事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摄影；无人机摄像服务；演出制作；演出设施出租；组织文化活动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